

嶂山村原代建房屋面积测绘服务合同

定作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人（乙方）：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次测绘项目位于佛山三水白坭镇嶂山村，建筑面积 8000 m²，受甲方委托，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房产测绘工作（不动产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房产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1:1 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1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1	《佛山市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2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3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	---------------	----------------	------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及规划测绘项目收费表。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8160.00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整；各取费项及预估工作量详见以下附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宗地图	房产测量	8000	平方米	1.36	10880.00	
合计						10880.00	
下浮 25%						8160.00	
注：本次工程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及规划测绘项目收费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优惠费率，项目总包干价人民币 <u>8160.00元</u> （大写： <u>捌仟壹佰陆拾整</u>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发票税率1%。							

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房产测量	30个工作日 (同步进场)	测绘现场满足相关条件后同步进场施测，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

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一次性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北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80200000147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1.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房产分层图	份	3	
2	数据光盘	个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数量。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500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5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5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

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0%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佛山市陶喆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